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审核认为，胡光辉先生、齐东先生具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选举胡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齐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次董事会续聘胡光辉先生暂兼公司总经理，续聘凌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续聘程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胡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凌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续聘程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一平 郭新强

2022 年 6 月 24 日